

达、布置执行上级党政机关和县委的指示、决定；报告县政府工作；讨论县政府工作部署；分发、研究、处理县人民代表提案；主管部门报告主管业务的情况和意见；通报全县形势，协调各部门工作；讨论通过需要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。

县长分工负责制度 县长全面负责；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；副县长按照分工，负责主管的业务工作。对于各部门请示的问题，凡已有原则规定的，主管副县长可以根据情况自行负责处理；如涉及其他副县长主管的工作，应同有关副县长商量决定。

县人民政府除利用会议方式研究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工作外，更多的是领导亲自下基层调查、蹲点，了解情况，指导工作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办公，当场研究、解决问题。

附：乐平县第八届人民政府第十四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

1985年2月25日，由刘卫华县长主持召开了第十四次县长办公会议。刘县长传达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的电话通知。根据市政府关于“春节后各方面的工作要紧张起来”的指示，会议就当前工作和各方面提出的议题，进行了认真的研究。现将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：

1.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县经济体制改革工作，经研究同意成立“乐平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”。该室系县政府下属的常设机构，暂定编制四人，归口县政府办公室管理。待提请县委常委审议后，上报市政府审批。

2. 本着“对内搞活，对外开放”的精神，积极做好引进工作，搞活经济，振兴乐平。经研究同意县对台办公室的报告，成立“翥山企业股份公司”。该公司为本县台属、台胞联合企业。同意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办公室的报告，成立“乐平县海泡石粘土联合开发公司”。该公司为跨省联合企业。以上二公司均属集体经济单位，实行“自愿组合、集体经营、照章纳税、自负盈亏”的经营方式。

3. 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(1985)1号文件，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，经研究决定：关于木材、生猪和蔬菜开放、实行议购议销问题，先由县经委、商业局、木材公司、食品公司、蔬菜公司提出具体意见，再由县政府发文，予以实施。

4. 关于主要经济作物地区定销粮调整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：为有利于当前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，促进农业结构的合理化，有利于在特殊情况下更好地安排群众生活，给基层留有一定的调节余地，今年给这些地区的定销粮指标，仍在去年的基础上保持稳定不变。

5. 关于县福利羊毛衫厂转为县办大集体企业单位的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：由民政局、劳动人事局商量一个意见，再提交县政府研究审定。

6. 关于县灯泡厂兴建煤气站、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建宿舍要求征用土地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：县灯泡厂兴建煤气站征用水田五亩，超过县批权限，应由县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转报上级审批；具体委征地问题，鉴于目前县房产部门已兴建一批商品房，同意该委购买商品房，不同意见征地建宿舍。今后，各机关单位除在此以前已征用地外，一般应购买商品，不再征用土地兴建宿舍。

7. 关于本县同宁波市联办水泥熟料厂的问题，经研究同意由乡与其联办。至于放在哪些乡作为基地，由宁波方面来我县考察后再商定。

8. 关于1984年本县杂优水稻制种所需粮食指标问题，经研究同意由粮食局审核，按实际情况予以解决。

9. 关于春节文娱会演经费问题，经研究决定：因参演单位需全部留县城三天总结交流经验，总共需经费六千元，故同意在原定二千五百元的基础上追加经费三千元。

10. 为抓好全县春季植树造林工作，经研究决定于2月27日晚上七时召开全县植树造林、民工建勤电话会议。

出席这次会议的有：县长刘卫华，副县长余南甫、詹源生、李金香，顾问王锦祥，办公室主任李思唐。会议记录及纪要整理：办公室副主任吴友荣。